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3 年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(A 級單位) 專案社工師 1 名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)。
- (二)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具大學(含)以上畢業，具社會工師證書，現非就學或進修中。
- (三) 具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 Level I 訓練證明。
- (四) 具長期照顧相關工作服務經驗 3 年以上。
- (五)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執行「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(A 級單位)」業務(含失智症個案管理)，擬定照顧服務計畫、整合(協調)區域長照資源、資訊提供及宣導、活動辦理、行政核銷作業。
- (二) 協辦本院社區式長照中心相關業務。
- (三) 需配合業務所需輪調。
- (四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四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起為期 6 個月。

五、僱用待遇：每月薪資 51,012 元，享勞、健保、年終，無獎勵金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11 月 27 日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 收件地點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3 樓人事室
【繳交資料請註明應徵 113 年 A 單位專案社會工作師】
- (四) 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 4 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 1. 履歷表(含自傳)。
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、面影本。
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、反面影本。
 4. 社會社工師證書影本。
 5. 長期照顧服務 Level I 完訓證明影本。
 6. 長期照顧相關工作經驗證明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資績審查 30% (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)：
 1. 學歷 10%：學士 8 分、碩士(含)以上 10 分。
 2. 工作經歷 20%：具長期照顧相關工作經驗每滿 1 年 2 分，未滿半年不計

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以1年計，本項最高採計至20分。

- (二) 面試70%：工作職能25%、溝通表達能力15%、學習態度15%、服務熱誠15%。
- (三) 應徵者總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，達60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八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113年12月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於本院3樓第2會議室，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，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，請於是日上午8時45分前先至3樓人事室報到。(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前10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。

九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李小姐(07)751-3171 轉 2258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日間照顧中心葉小姐(07)713-1163 轉 959。
- (二)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(三)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- (四) 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五) 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 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- (七) 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八) 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1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- (九)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**完成體檢**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
- (十) 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(07)951-8950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- (十一) 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